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东城街道华城一村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垃圾分类清洁小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5.1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分类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5.1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